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 三 人 我旅文創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大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古秋英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原訴字第37號），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我旅文創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檢察官於審理中以書面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歲文係我旅文創有限公司(下稱我旅公司)創辦人，被告古秋英因職務關係知悉「109年玉里鎮部落旅遊推廣行銷計畫」(下稱本案行銷計畫)之招標文件、預算等事項，於本案行銷計畫招標公告前，違背職務獨家洩露予被告鄭歲文，使被告鄭歲文所屬我旅公司取得競爭優勢而得標本案行銷計畫，我旅公司因承作本案行銷計畫，經玉里鎮公所實際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3萬474元，經參考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暨同利潤標準(淨利率

01 14%)加以計算(計算式：1,530,474X14%=214,266.36)，是依
02 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估算結果，我旅公司因本案之不法利益
03 為21萬4,266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、第3項規
04 定宣告沒收等語，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6月
05 1日補充理由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69至270頁）。

06 三、是依上開聲請意旨，如認被告古秋英、被告鄭歲文構成起訴
07 書所載罪名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
08 能包括第三人我旅公司之財產，依法應給予第三人我旅公司
09 參與沒收程序及聽取其答辯之機會，是檢察官依前開刑事訴
10 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規定聲請我旅公司參與沒收程序，核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案已就被告2人是否構成起訴書所
12 載罪名進行審理中，第三人我旅公司於日後庭期應到庭或委
13 任代理人到場參與沒收程序，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倘
14 第三人我旅公司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
15 法第455條之24第2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18 法官 林思婷
19 法官 高郁茹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23 書記官 林怡玉